

关于做好2020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系：

为提高我院毕业生就业质量，贯彻落实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召开的全国2020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全力以赴做好学院2020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2020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系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切实把促进毕业生就业作为本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领会新要求，深刻认识新形势，准确把握新任务，早谋划、早安排。明确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建立以系主任、系书记、系就业联络人、毕业班辅导员和班干部为主的就业服务工作体系。各系主任为毕业生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系书记为毕业生就业工作负责人，毕业班辅导员为就业工作的直接责任人。所有人员应各司其职，同心协力，确保就业工作有序开展、毕业生平稳离校，并做到初次就业率基本稳定，就业人数持续增加，就业质量进一步提高。

二、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和部队建功立业

各系要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就业政策，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积极宣传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使基层成为毕业生就业创业的主要渠道。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地区、艰苦行业、基层单位以及国家重点建设部门去建功立业。积极宣传落实晋财教【2018】4号文件《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山西省内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文件详见学院就业创业网）

各系要积极鼓励、动员广大毕业生报名应征入伍。未进行兵役登记的2020届应届男性毕业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需要进行兵役登记，在2020年6月30日前登录全国征兵网完成兵役登记。有应征意愿的毕业生在2020年8月5日前进行应征报名。系里做好登记备案工作，确保完成学院应征工作目标任务（详细内容可登录全国征兵网查看）。

三、积极主动联系用人单位，提高就业质量

（一）各系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有针对性地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并和省市人社部门、人才市场建立联系，可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专场宣讲等方式积极联络用人单位，多渠道提供就业信息，为毕业实习、就业开拓渠道。

（二）各系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招聘活动。在招聘活动中注意做好组织接待、调查问卷回收及安全应急工作。每次招聘会之前，要做好安全预案，并在招聘会之前将应急预案报学院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备案。

四、精准帮扶，关注困难学生的就业情况

各系要关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农村生源学生、

残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群体的就业情况，多渠道推荐就业。对离校未就业的学生进行一对一登记，重点帮扶，精准推送。积极推荐就业困难的毕业生参加省市人社厅组织的职业培训、讲座、招聘会。省教育厅将会同省人社厅针对离校未就业学生开展重点跟踪帮扶活动，请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五、毕业生鉴定及毕业信息收集工作

（一）各系要在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中严格把好推荐、审核关。推荐毕业生时要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学生情况，充分体现学生的特点和长处，坚持公平竞争和优推的原则。

（二）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后，用人单位同意派遣或改派，应签订由学院统一印制的《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一式三份。单位盖章的协议书应在毕业生返校期间统一收齐，在2020年6月30日前交就业指导中心，以便统一派遣。《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是学院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证明材料，各班辅导员应指导毕业生认真填写，各系严格审核。《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和《毕业生就业推荐表》采取申领制度，各系根据毕业生的需求情况，由毕业生申请，在各系统一登记领取。

（三）按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要求，2019年11月-2020年3月毕业生就业情况采取每月27日报送，2020年3月-8月毕业生就业情况采用每周三报送制度。各系安排就业联络人负责就业统计工作，及时收集汇总毕业生就业信息，按时填报《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四）各系在毕业生返校期间，认真审核与毕业生相关的资料：(1)全国就业数据；(2)高职数据平台毕业生数据；(3)毕业生

就业情况确认表及就业证明函；(4)《离校未就业信息登记表》（电子版见学院就业创业网资料下载）。以上信息关系到毕业生就业派遣工作，各系务必高度重视，及时督促毕业生完成相关工作。

（五）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从2020年开始，将派专人对各高校上报的毕业生数据进行不低于50%的抽样核查。各系应安排毕业班辅导员与毕业生进行相关资料签字确认，各系主任、书记要对上报的数据逐一核查，所有上报数据均需系主任、书记签字，加盖系里公章。

（六）在毕业生离校前，各系务必向毕业生说明学院将邀请第三方对毕业生进行培养质量调查，此项调查涉及学院发展，要求学生认真做好调查问卷，保证调查的有效性。

六、要求

（一）2019年11月21日前按**附件一、附件二**格式将各系2020年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小组成员本人签字的承诺书签送学院就业指导中心，以便报教育厅分配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账号。

（二）2019年12月5日前，以系为单位报送2020届毕业生招聘会方案，电子版发送3457473782@qq.com。

（三）2020年1月5日之前完成以下内容：

1. 2020届毕业生第三方调查数据统计表（格式见学院就业创业网资料下载）；

2. 招聘会工作总结。

电子版发送3457473782@qq.com。

（四）各系《就业率统计表》、《离校未就业统计汇总表》

和就业证明资料在毕业生离校后一周内由系审核签章报送学院就业指导中心。

做为毕业生就业工作人员，本着对国家、对学院、对毕业生高度负责的精神，满腔热忱地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在工作中一定要坚持四不准原则：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要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切实保护毕业生个人信息规范使用，对所有毕业生的资料建立台账，及时归档整理。在工作中秉公办事，杜绝不正之风的干扰。对不按政策办事或有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将由学院纪检部门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所有参与毕业生数据统计的人员均须签署《就业统计工作诚信承诺书》，并接受各方监督。

学院纪检监察室电话：0351-7978552

就业指导中心电话：0351-7973233

邮箱：3457473782@qq.com。

附件一：2020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联络表

附件二：就业统计工作诚信承诺书

就业指导中心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一：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联络表

系主任：		手机：	办公电话	
系书记：		手机：	办公电话	
就业工作联络人：		手机：	办公电话	
班级	人数	辅导员及联系电话	班级负责人及联络电话	

附件二：

就业统计工作诚信承诺书

作为高校就业统计工作人员，在当前和今后的工作中，确保提供的数据真实可信，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四不准”要求。

没有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

没有将毕业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

没有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

没有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二、统计工作规范有序。提供的统计材料真实可靠，并数出有据。

三、已将学院的就业监督检查电话和邮箱告知所有毕业生。

四、若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